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2024〕13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采购人政府采购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参考文本）》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廉政风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晋财购〔2023〕8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长治市采购人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参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研究制定《xx 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同时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报市县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长治市采购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参考文本）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0 日印发